

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由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9月25日发行的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9月25日开始支付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9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并龙城（代码：122503）。
- 3、发行人：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967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止。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6月27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9月24日。

2、债权登记日：2013年9月2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3年9月25日。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桃园三巷35号

法定代表人：薛维柱

联系人：宋超

电话：0351-4238202

邮编：0351-4238152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马逸博

电话：010-880053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